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36号

---

##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 印发《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6月17日

# 西藏民族大学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地区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项目、省（区）级项目、校级项目三级。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三级实施体系。省（区）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国家级项目从省（区）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形成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为基础，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区）和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学校相关单位应加强组织协调。

（一）教务处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具体日常业务工作。

（二）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管理项目的实施。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业务工作。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注重兴趣驱动、注重切实可行、注重过程参与、注重实践创新、注重内伸外延”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全程指导、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项目、自主完成项目、自主总结项目、自主创新创业，体验创新创业实践过程，提升创新创业的素养和能力。

**第七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跨民族的学生组成团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可适当放宽）。项目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和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1年度只能主持1个项目。往年所立项项目中出现撤项、终止执行、未结项等不良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次申报。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1名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 **第八条 项目申报立项步骤：**

（一）申报准备。教务处每年4月发布申报通知，有申报意向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应提前确定申报题目和选择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教务处组织的项目申报培训，并通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QQ群和微信群）参加项目申报和管理系统的使用培训、交流、咨询。

（二）项目申报。学生个人或团队根据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自行填写项目申报书，并联系导师进行项目审核，最后将申报书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教学科研办公室。

（三）学院（部）评审。各学院（部）统筹协调开展本单位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核和项目初评，并将结果报送至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

（四）学校评审。教务处统筹协调专家小组开展申报项目的评审，遴选出国家级、自治区级及校级推荐项目，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项目审批。校级项目由教务处审批确定，省（区）级、国家级项目由学校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相关部门审批确定。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有关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孵化基地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

地和相关仪器设备。相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

**第十条** 项目实施。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及时启动项目，按照申请书既定的时间和内容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中期，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提交项目实施中期报告。各学院（部）组织专家小组对学生提交中期报告进行初评，并将评议结果报教务处。指导教师和学院应跟进督促进展缓慢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项目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中，涉及减少、变更项目内容和参与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项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部）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时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部）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

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参与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成员，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部）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五）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所有申报项目原则上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院（部）要建立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获奖证书等。

##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个别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期 1 年。对不符合结项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部）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超过以上规定时间未结项的项目，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根据教务处通知文件开展结项验收。结项时除提交结项报告外，还应提交相应研究实践成果，包括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结项报告及研究成果必须经过学院（部）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注明相应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报送学院（部）和教务处存档。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学分认定；通过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可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和核算超标准学时津贴。

**第十八条** 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和学校自筹经费组成，财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统筹管理，教务处根据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项情况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经费额度。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框架下专款专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

项目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项目评审费，从教辅经费列支，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

（一）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校级 0.3-0.5 万元/项；省（区）级 0.5-1 万元/项；国家级 2 万元/项。

（二）创业实践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校级 2-3 万元/项；省（区）级 3-5 万元/项；国家级 10 万元/项。

（三）学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各级项目资助的额度范围内适当增减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支出。

（一）项目启动时划拨项目负责人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 50%（最高 2 万元），用于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等劳务支出，项目结项时不再凭票据报账。

（二）项目剩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经费支出相关票据报教务处初审，由教务处网上填报报销凭证，再交由财务处审核，按票据金额如实报销，不再报销劳务性费用。项目经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建档保存。

（三）未通过中期检查项目、终止项目、延期项目学校将停止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因主观原因未实施项目相关工作，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一）办公用品费。主要包括文具及其它办公易耗品，如纸、笔、本、文件夹等，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15%。

（二）专用材料购置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实验材料、专用材料、其它耗材等。

（三）印刷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打印费、复印费、照片冲洗费、排版费、装订费、图书资料费、版面费等。

（四）差旅费。项目出差调研期间费用支出，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报销。

（五）设备购置及租赁费，项目确需购置或租赁家具、设备、器械、工具等费用，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类且单价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需报教务处审批，按照学校资产采购和管理办法执行，固定资产由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管理。项目经费不得购买手机、Pad、手提电脑等。

（六）项目、企业宣传费用。用于项目、企业宣传的广告印制、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淘宝、网站）使用或维护费用。

（七）服装费。确因项目实施需要购置服装，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列支服装费用。服装艺术设计费用核算纳入服装单价计算，单件（套）服装费用不得超过 300 元。

（八）劳务性支出。项目经费可列支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等劳务费用，费用包含在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内，不得超

额列支。

(九) 发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需报销须开具正式发票，并在发票票面或按系统机打的专用附件上写明物品名称、单价、数量等信息。发票票面购买方信息必须按如下填写：名称：西藏民族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540000MB0P54861M，地址、电话：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6号 029-33755061，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毕塬路支61001636108052500284。

(十) 项目经费不得报销通讯费，不得列支任何餐饮和食品费用。

(十一) 其它未列入经费支出项目，确因项目实施需要，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列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院发〔2012〕24号）和《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管理规定》（院发〔2012〕25号）文件随即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